

102年4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審查「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劃案」

4 月 19 日函覆台電公司「核一廠耐震設計基準由 0.3g 強化為 0.4g 規劃報告」修訂六版，以及對本會意見處理表之審查意見。由於台電公司答覆顯示可能無法僅以 1 次大修之時間，完成核一廠 2 號機所有需停機才能進行補強之作業，且未回應對本會有關台灣地區與核一廠所在地質與地震相關特性等最新調查資訊結果應納入考量，與對同行平行審查(Peer Review)人員經驗(歷)資格要求等之意見，故要求台電公司重提答覆說明，並重申本案須於 105 年底完成且不得展延之立場。

二、運轉技術規範解釋案

4 月 1 日函覆台電公司所提核一廠運轉技術規範解釋案 TSE-CS1/2-010，針對機組於大修期間執行 Swing Bus 斷路器維修而擬視備用氣體處理系統 A 串為可用乙案，經由台電公司說明備用氣體處理系統於機組大修期間，並非 Swing Bus 設計功能之主要支援對象，同時，於大修期間若發生喪失廠外電源事故時，經負載分析結果顯示對緊急柴油發電機之影響甚小，故同意本解釋案之申請，惟僅限適用於大修燃料吊運期間且為進行 Swing Bus 斷路器維修之狀況。

三、開立核能一廠視察備忘錄 1 件

4 月 18 日開立視察備忘錄 CS-會核-102-02，有關 3 月 14 日至 26 日赴核一廠執行 102 年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專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發現共計 2 項，要求台電

公司澄清。

四、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2 件

4 月 8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2-003，有關 2 月 21 日至 26 日赴核一廠執行 102 年第 1 次核一廠核能安全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視察發現共計 12 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4 月 19 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 AN-CS-102-006，有關 3 月 14 日至 26 日赴核一廠執行 102 年第 1 季核安管制紅綠燈專案視察「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視察發現共計 19 項，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進。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